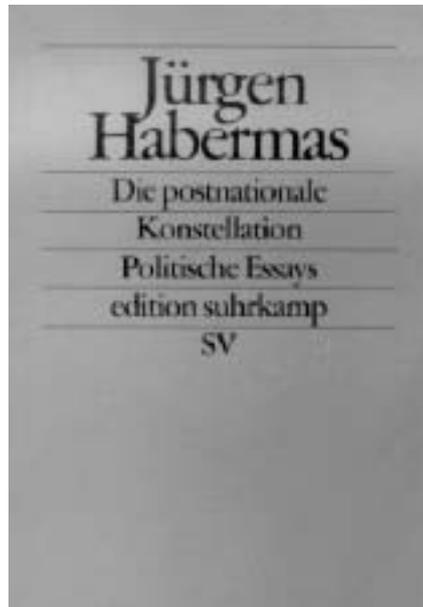


評哈貝馬斯的《後民族的格局》

- 希爾貝克 (Gunnar Skirbekk)



哈貝馬斯《後民族的格局》一書的主旨是：我們該怎樣看待政治制度和市民社會在全球化市場經濟時代中所面臨的各種挑戰。在「後民族格局」的標題下，哈貝馬斯討論了由於傳統民族國家的政治權力相對於全球市場經濟的弱化而形成的種種問題，並提出了解決這些問題的一些方案。

Jürgen Habermas, *Die postnationale Konstellation: Politische Essay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98).

—

哈貝馬斯《後民族的格局》一書的主旨是：我們該怎樣看待政治制度和市民社會在全球化市場經濟時

代中所面臨的各種挑戰。在「後民族格局」的標題下，哈貝馬斯討論了由於傳統民族國家的政治權力相對於全球市場經濟的弱化而形成的種種問題，並提出了解決這些問題的一些方案，而這些方案是彼此不同但互相聯繫的三條思路：

(1) 傳統的(歐洲)民族國家太小，不足以應付全球化經濟，因此應當聯合在大一些的政治單元之中。從這個角度來說，哈貝馬斯把歐洲一體化看作是一種可取的事業。

(2) 但一種超民族的政治整合，要求改變歷來同民族相聯繫的集體認同。從這個角度來說，哈貝馬斯認為有必要提倡「後民族」層次上的「憲法愛國主義」，其對立面是很大程度上基於在民族層次上共享的文化的那種傳統的民族認同。但是，出於別的一些理由(比如最近來自其他文化傳統的移民)，哈貝馬斯主張先前的民族認同應當經歷認同變化，使之不那麼強調在民族層次上分享的文化，而更強調「憲法愛國主義」，也就是說更強調法的基礎。

(3) 但是，哈貝馬斯在這本論文中集中論證道，一種超民族的政治整合要得到足夠的合法性，就必須包括基本的社會整合；所需要的整合基礎不僅是借助於形成公共討論（作為市民社會的一個主要成分）而實現的意志形成，而且是基本的社會權利。更確切地說，是以政治為基礎的福利制度。

人們從哈貝馬斯以前的著作中就已經很熟悉前兩個論證了。比如在《事實與價值》(*Faktizität und Geltung*)一書中，他從後民族的視野，為更為自由的移民法作論證。但他在該書中並沒有真正討論有關社會權利的問題，也沒有討論以下問題：一種基本的福利制度是否應當被看作對於避免道德上和政治上不可接受之排斥來說不可缺少的前提，因而被看作是對民主的法治國家的政治合法化條件。令人驚訝的是，後面這些問題——有關社會權利的這些問題——居然沒有在《事實與價值》中討論。因此，同樣令人驚訝的是，這些問題現在在《後民族的格局》中被提出來討論了。在這樣做的時候，哈貝馬斯不知不覺地比他以前的著作（包括《事實與價值》）更靠攏歐洲的社會民主黨人。在以前的著作中，他首先強調同法律制度和參與性政治相聯繫的種種正義概念。

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勾勒哈貝馬斯思想的某種變化，其線索大致如下：他曾經（參見《交往行動的理論》）認為，主要的結構性對抗發生於「生活世界」和「系統」之間，後者既包括國家也包括市場；後來（參見《事實和價值》）他把法律制度（也就

是國家的核心成分）看作對作為正義的道德（因而也是對生活世界或市民社會）的一種支持；但是由於市場的全球化，傳統的民族國家不夠用了（也不應該夠用，如果我們把它理解為精神氣質或民族文化的話），因此，所需要（而且所欲求）的是一種外延更大的國家（比如歐洲聯盟）、一種基於「憲法愛國主義」的國家；現在，在《後民族的格局》中，哈貝馬斯走出了最後一步，承認為了避免破壞性的排斥，也就是說，為了對這種後民族的、通過憲法而整合起來的國家提供合法性和穩定性，基本的福利國家是有必要的。通過這些步驟，哈貝馬斯在概念上更加豐富了關於現代社會中社會建制的看法和他對於政治的看法，也使之在經驗上更加可行。

但是，公平地說，哈貝馬斯從來也沒有具體談論過他的理論性論證的經驗性涵義。這裏，就他關於後民族格局的文章而言，也可以這麼說：不管他的問題是後民族政治單元的必要規模或最大規模的問題（哈貝馬斯顯然認為歐盟足夠大了，但這個觀點的基礎看來首先是政治實用主義：這是歐洲公民們目前暫時所作的選擇，而不是對此問題的有經驗依據的分析），或是主要基於「憲法愛國主義」的集體認同的力量問題（在這方面，他的論據似乎是理論上的可能性而不是經驗上的可行性），或是入境移民的最大（或最優）規模（或速度）的問題（或者說是這樣一個問題：對於具有不同文化來源、常常是前現代的文化來源的人們，如何把他們整合在一種「憲法愛國主義」之中。與此同時，一方面

哈貝馬斯以前的著作並沒有討論社會權利的問題；現在，在《後民族的格局》中，他為了對後民族的、通過憲法而整合起來的國家提供合法性和穩定性，認為基本的福利國家是有必要的。藉此，哈貝馬斯在概念上更加豐富了關於現代社會中社會建制的看法和他對於政治的看法，也使之在經驗上更加可行。

每個人都應當「承認」其他文化，另一方面，社會必須避免不同文化典碼之功能失調的多樣性①)。

哈貝馬斯討論了同現代全球化社會中的排斥他人的危險相連的種種問題，也就是說，討論了不僅根據法律制度基礎上的形式平等而實現整合、而且根據基本的社會平等而實現整合的必要性。由此，他具有了政治上和經驗上的更大說服力。由於強調社會福利的整合力量的必要性(作為反對非正義、不穩定的過份的排斥的手段)，他使得論證一種具有強大整合力的憲法愛國主義的觀念(也就是通過法律制度而實現的強有力的社會整合的觀念)的負擔變得更容易承受，因而使得他的整個進路具有更大的說服力。但與此同時，出於同樣的理由，就實現後民族政治單元的這些範圍更廣的要求來說，他面臨一個更困難的問題，因為這個單元(比方說)必須有能力為其福利規劃獲得足夠高的賦稅，而不至於把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嚇跑、逃離出境。由於其福利規劃，這個政治單元也可能面臨越來越大的、來自要求入境的窮人的壓力。坦率地說，對於具有不錯的福利規劃的「後民族」政治單元來說，民主資本撤離、外部窮人入境的壓力越來越大，是可想而知的行情②)。因此，與賦稅制度比較溫和的那些自由主義政治單元相比，這樣一種政治單元將有必要具有更高的政治技巧來應付一個全球化的市場經濟；與其中沒有任何福利規劃的自由主義政治單元相比，這種政治單元也必須在政治上更加小心謹慎地處理入境移民的問題。

任何人如果要強調社會權利對於整合所具有的先決條件的意義(一如哈貝馬斯眼下強調的)，都必須討論有關福利規劃如何在一個**大規模的、後民族的和多文化的政治單元中獲得政治共識**的一系列經驗性問題。例如，我們必須考慮，假定一種對創造社會整合來說是足夠的、基於法律制度和主要根據「憲法愛國主義」的社會認同，在甚麼意義上是具有經驗上的合理性的，在甚麼意義上另外一種形式的社會整合(也就是通過福利規劃來避免排斥)，提供了一種經驗上更具有說服力的假設。我們可以進一步提出這樣的問題：為實現福利規劃所必需的政治共識是在一個缺乏共同文化典碼的大規模後民族單元中更具經驗的可行性，還是這種共識倒是在具有共同的文化典碼的政治單元中更容易實現。首先，我們可以考慮以下事實：美國，它在許多方面是一個基於憲法愛國主義的整合力比起基於共同的文化的整合力來說要相對強一些，與在許多方面具有相對較強的文化共識的北歐國家相比，其有效的福利制度要差一些。

因此，把這本文集稱作「政治評論集」是非常恰當的：其中討論的問題是政治問題，但它們主要是以評論而不是以經驗的方式討論的。它們之所以為政治評論，是說它們是談話式的「開眼界者」(discursive eyes openers)，讓人看到在一個由全球化市場經濟統治的世界中的重要政治限制和政治可能性。因為這一點，它們是非常有意思的。它們為市民社會中發生的公共意志的形

把《後民族的格局》稱作「政治評論集」是非常恰當的：其中討論的問題是政治問題，但它們主要是以評論而不是以經驗的方式討論的。它們之所以為政治評論，是由於它們是談話式的「開眼界者」，讓人看到在一個由全球化市場經濟統治的世界中的重要政治限制和政治可能性。

成過程作出了寶貴貢獻。在此意義上，它們也顯示了哈貝馬斯思想活動中值得稱道的一貫性——涉及在他的關於公共討論的哲學（作為框架）和他在公共領域中的政治評論（作為內容）之間的相互聯繫的一貫性。

二

除了這些有關市場經濟全球化的一般問題之外，哈貝馬斯也討論了一個更加具體的問題，我們或許可以稱為他的版本的「德國問題」：在開頭的兩章，他主張對（十九世紀）德國精神科學（Geisteswissenschaften）創始人作一種普遍主義的解讀；同時，他稱讚戈爾德哈根（Daniel Goldhagen），因為他捍衛了德國人對大屠殺負有普遍責任的命題（雖然沒有為戈爾德哈根的歷史論斷的總體的可信性作辯護^③）。

哈貝馬斯一直關注德國人對第三帝國時期所犯之暴行的責任，這顯然是同他對於歐洲政治一體化的積極評價相聯繫的：主張克服民族國家（此處也就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傾向於一種「後民族的格局」（也就是歐洲聯盟），在其中，德國不得不（一勞永逸地）放棄追求民族冒險。

儘管他這種認真對待德國的道德責任問題的努力是值得稱道的，但是他在這兩章中提出的論證卻存在着一種張力，或許是一種不連貫。一方面（在第一章），他強調一種**建構主義**的民族認同觀——說白了就是這樣一種觀點：民族認同不

是**原來就有的**，而是**創造出來的**，而且首先是由國家創造出來的。這個觀點是他批評上一世紀德國歷史學家們所闡述的民族認同概念的一個基本部分，也是他為向後民族格局中的憲法愛國主義的過渡所作的論證中的一個基本部分。另一方面，他也強調（在第二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五十年之後的德國人應當牢牢記住這種道德責任。聯邦德國無疑是不同於第三帝國的**另一個國家**，所以，哈貝馬斯這裏所運用的民族罪孽和民族認同的觀念，似乎是**超越政治地創造**的東西（也就是說**依賴於國家**的東西）之外的。換句話說，因為德國人（至少在西部）已經在公開承認過去和積極克服過去的過程中採取了一些決定性的步驟，哈貝馬斯（在第二章中）所持的民族罪孽和民族認同的概念的根子是**相當深的**，與它更符合的是關於民族精神（Volksgeist）的一些概念，而不是一個以政治方式創造的認同概念。簡言之，一方面是他對像戈爾德哈根這樣一位學者的稱讚（這預設了一種**以文化為基礎**的集體的責任概念），另一方面是他對於像格林（Jakob Grimm）這樣一些學者的批判性理解（這預設了一種**建構主義**的、同國家相聯繫的集體認同概念），在這兩者之間，看來存在着一種緊張關係。

三

論文集的最後部分，有三篇討論人類克隆問題的文章。在這裏，哈貝馬斯用康德的論據來反對人類

哈貝馬斯一直關注德國人對第三帝國時期所犯之暴行的責任，這顯然是同他對於歐洲政治一體化的積極評價相聯繫的：主張克服民族國家，傾向於一種「後民族的格局」，在其中，德國不得不放棄追求民族冒險。

哈貝馬斯對人類之間非對稱的相互關係的大量醫學倫理學討論視而不見，這種忽視是怎麼來的呢？在我看來，這與他過份傾向於用二分法或理想類型來論證問題有關。這種忽視不僅意味着對許多實踐上的重要問題的遺漏，而且亦意味着他的基於商談參與之可能性的規範有效性概念的一個決定性的困難。

克隆在道德上具有合法性的觀點，其論證是：人類克隆會造成人們之間、被克隆的人和進行克隆的人之間的不對稱，而這種不對稱，是同康德關於自律的人們之間的對稱關係的觀念相背逆的。

這些討論同市場經濟的全球化問題沒有任何關係（至少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同生物技術規劃相聯繫的經濟利益當然還是存在的）。

作為一個獨立的論點，我認為哈貝馬斯關於克隆的論證是作得很好的。我認為成問題的是這樣一個事實：直到目前為止，作為一個討論現代性的道德哲學家，哈貝馬斯對正在進行的有關生物醫學倫理學的爭論似乎沒有任何興趣，而在這本文集中，他再一次對有關人類之間非對稱的相互關係的大量醫學倫理學討論（除了人類克隆以外的討論）視而不見。

這種忽視是怎麼來的呢？回答可以是有關個人局限性的——誰也不可能對所有問題都包羅無遺。但是，大概還有別的因素在起作用。在我看來，這種忽視可以被看作是來自他過份傾向於用諸如「自然」和「社會世界」這樣的二分法，或者像自主、自由和平等的人這樣的理想類型來論證，而撇開有關這樣一些人的許多困難事例，這些人按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程度上並不是這種十足的規範意義上的人，比方說胎兒、嬰兒、未成年人、先天性無腦的畸形人或處於不可治癒的癲狂狀態的人。對這些事例，人和動物之間的二分法並不適用，一個自律的人的理想類型概念也不適用。

這些亦此亦彼的事例迫使我們借助於等級序列 (hierarchies) 和逐級性 (gradualities) 來進行有關人類的道德思考——對於主要根據平等和對稱性進行思考的現代思想者來說，這是一個重大的挑戰。

就人類克隆而言，我們看到的確實是徹頭徹尾的一個人由另一個人賦予形式的情況。但我們肯定還有另一些這樣的情況，即我們多多少少廣泛地要麼在事實上影響、要麼有能力影響未來人類的認同——在社會方面通過訓練和教育，在生物方面通過有選擇的生殖（比如有選擇的墮胎）或者通過有選擇的生物技術干預。因此，未來世代的道德地位的問題，也就是說未來的人們的道德地位的問題，是一個已經包含了各種逐級的非對稱性的問題。這種情形中有些僅僅是可能，其他的則已經是現實。歸結起來說，這意味着，對於人們之間的不對稱的問題的討論，不能僅僅局限於人類克隆這個案例，也不能把它當作僅僅是一個我們有可能通過決定來消除掉的問題。我們周圍已經有不少這類人們之間不對稱的事例，因此，主要的道德問題是如何應付而不是如何迴避這些道德逐級主義的事例。

對更廣範圍內這些不對稱問題的忽視（在哈貝馬斯那裏可能同他的二分性的和理想型的思維方法有關），遠遠不是沒有消極後果的。這種忽視不僅意味着對許多實踐上的重要問題（比方說對人類和動物之間的亦此亦彼案例的處理）的遺漏，而且亦意味着他的基於商談參與之可能性的規範有效性 (normative

validity) 概念的一個決定性的困難^④。比方說，這些不對稱的案例意味着必須運用所謂**諮詢性代理** (advocatory representation)，這種代理意味着，那些出於各種理由而無法親自參與的人們、那些以各種方式、在不同程度上被我們「**創造**」出來的人們，必須由別人代表他們作出一些具有可錯性的決定。這意味着更強調對**有效性確定** (validation) 作這樣一種語用學的理解，即把它理解為是根據**更好的論據**、根據逐級的和具有可錯性的改善來進行的^⑤，而不那麼強調(哈貝馬斯的)那種理解，即理解為是根據**參與和共識**而進行的。

在我看來，這個論證意味着對哈貝馬斯那裏的一些基本的認知觀念的一個決定性修正(和改善)。但不幸的是，他到目前還沒有回應這類批判^⑥。

但是，為甚麼要責怪一個人，說他未能把可能做的和應當做的事情全都做了呢？為甚麼我們不相反地認為：在一個具有可錯性的世界上應當有一種分工，也就是說不應該指望任何人把全部工作都做了？為這樣一些改善作出貢獻，應當被看作是一種榮譽和責任，而不是把這種改善看作為對那些沒有從事這部分工作的人們的消極意義上的批評。

總而言之，這些政治評論——不管它們是討論全球化的，討論民族認同和德國罪孽的，還是討論人類克隆的——無疑是激勵思想的，就像哈貝馬斯的作品通常都是的那樣。

孫虹譯

註釋

① 哈貝馬斯曾論及普遍的正義規範和好的生活的情境性價值之間的(有些具有爭議的)區別——這個區別對於一個多元文化的世界中的政治整合的問題來說是有重要意義的。但是，對於社會學上的對於共同文化典碼的需要、對於一個功能正常的社會的需要，他卻語焉不詳。這個問題涉及的是對於某些特定的文化典碼的霸權的功能性需要、對於某種「具體的集體認同」的功能性需要。在實際政治當中，這常常是最緊迫的問題。

② Gunnar Skirbekk, "The Idea of a Welfare State in a Future Scenario of Great Scarcity", in Erik O. Eriksen and Jorn Loftager, *The Rationality of the Welfare State* (Oslo: Scandinavian University Press, 1996), 28-54.

③ Daniel J. Goldhagen, *Hitler's Willing Executioners* (New York: Knopf, 1996).

④ 參見(比方說)哈貝馬斯《事實和價值》第138頁上的「商談原則」。

⑤ Gunnar Skirbekk, *Rationality and Modernity* (Oxford/Osl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Scandinavian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⑥ Gunnar Skirbekk, "The Discourse Principle and Those Affected", *Inquiry* 40: 63-72.

希爾貝克(Gunnar Skirbekk) 1937年生，挪威卑爾根大學哲學系和科學論中心教授，挪威科學院院士。